

（上接第七版）

——进一步完善被羁押者的处遇制度。完善被羁押者通信、会见、生活娱乐、离监探亲等规定；完善被羁押者生活卫生管理制度和医疗保障机制，推行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加强对被羁押者的个别化教育和矫治，推广和深化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大对监所的资金投入，改善被羁押者的监管环境和条件，保障监所的给养费、公务费、装备购置消耗费、修缮费及其他费用。

——完善监管执法公开制度，将被羁押者权利以及监所有关执法标准、程序向被羁押者、家属和社会公开，通过举报箱、举报电话、监所领导接待日、聘请执法监督员等方式，对监所执法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加强人民检察院对监管场所内执法活动的实时检察监督。在监室设置举报箱，方便被羁押者投诉。落实被羁押者约见驻监所检察官制度，被羁押者若认为自己遭受非法待遇，可约见驻监所检察官。

（三）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依法保障诉讼当事人特别是受刑事指控者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依法、及时、公正审理各类案件。保证案件审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审判程序合法。

——全面公开审判程序。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三日以前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对于不公开审理的案件，须宣布依法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公开审理时，公开举证、质证、辩论，并公开宣判。公民持有效证件，可以旁听。

——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对于庭审活动和相关重要审判活动进行录音、录像，建立审判工作的音像档案，当事人可以按规定查阅和复制。

——鼓励各高级人民法院制定通过出版物、局域网、互联网等方式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的具体办法，加大生效裁判文书公开的力度。

——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的权利，保证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推动修改或废止与律师法规定不一致的各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保障律师会见、通信、阅卷和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权利，保障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辩护权和辩论权。

——扩大司法救助的对象和范围。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降低诉讼费用的收取标准，依法增加缓、减、免诉讼费用的范围和数额，简化程序；推动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制度立法工作，明确刑事被害人国家救助的条件、标准、程序等。

——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建设，落实政府责任。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努力为更多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援助。

——推进国家赔偿法的修订，完善对赔偿请求人、赔偿种类和范围、赔偿义务机关、赔偿程序、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等问题的规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取得国家赔偿。

（四）宗教信仰自由

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切实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落实《宗教事务条例》，完善相关配套规章，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保护公民不被强制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不因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视，保障宗教信仰徒的权利。

——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传统，保护少数民族宗教文化遗产。继续投入必要资金用于维修少数民族地区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寺庙和宗教设施。

——充分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探索宗教服务社会、服务人群的方法和途径。

（五）知情权

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全面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定期考核，检查督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务信息的情况，依法追究违反该条例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完善地方性政务公开法规。

——逐步形成相对完整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乡镇机构重点公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村工作政策，以及财政、财务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等情况。县、市政府重点公开本地区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政府采购、征地拆迁等事项。省级政府重点公开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总体规划、财政预决算报告、产权交易等情况。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县级以上政府和政府部门建立政府网站，绝大多数政府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通热线电话。

——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大对新闻发布和新闻发布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新闻发布，提高发布会质量，及时、准确、权威地发布政府信息，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高政府的信息服务水平。

——依法、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结果。

——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加强村务公

开目录的编制工作，基本实现县级单位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推进村务公开规范化。

（六）参与权

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公民的参与权。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修改选举法，完善选举制度，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适度提高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归国华侨、妇女、基层工人、农民与农民工代表的比例，密切人大代表同选民的联系。切实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

——进一步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提高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实效。适当提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政府部门实职、尤其是担任正职干部的比例。尊重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委员在政协的各种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保障他们开展视察、参与调查和检查活动、提出提案、反映社情民意的权利。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民主管理制度。推动修订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提高农村村民自治和民主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城市居民委员会直接选举的覆盖面，到2010年争取达到50%；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职工参与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探索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的方式和途径，健全城市社区民主听证会、协调会等社会参与形式；探索流动人口参与经常居住地社区居民自治的有效途径。

——推进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增强决策过程中公众的参与度。在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时，原则上要公开听取意见。推进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听证会、重大政策措施制定公开听取意见、重大决策接受专家咨询或第三方论证的制度化解建设。

——保障工会、妇联、青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积极拓宽渠道，支持各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时，认真听取各人民团体的意见。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增强服务社会功能。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保障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的社会功能。发展和规范各类基金会，促进公益事业发展。

（七）表达权

采取有力措施，发展新闻、出版事业，畅通各种渠道，保障公民的表达权利。

——加强对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合法权利的制度建设，维护新闻机构、采编人员和新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新闻记者的采访权、批评权、评论权、发表权。继续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互联网以及报业的改革与发展，到2010年，千人日报拥有量力争达到90份，报纸普及率达到每户0.3份。

——完善治理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促进互联网有序发展和运用，依法保障公民使用互联网的权利。

——完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法规。启动《出版管理条例》的修改，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合法出版物的责任。研究起草《民间文艺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推进完善有关广播电视传输保障和电影的法律制度。

——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在各级政协中，应当增加社会组织代表比例，各级政府在制定重大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时，应当听取社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行业协会、商会要收集行业、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学会、研究会要研究社会大众的呼声，基金会、公益性组织要反映弱势群体利益诉求和需求，城乡社区社会组织要了解社情民意，引导社会公众合理表达意见，有序参与公共事务。

——进一步拓宽和畅通信访渠道。通过开通绿色邮政、专线电话、网上信访、信访代理等多种渠道，使人民群众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表达诉求；建设全国信访信息系统，设立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为人民群众表达诉求、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提供便利；坚持党政领导干部听取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和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信访群众制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八）监督权

健全法律法规，探索科学有效的形式，完善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的民主监督权利。

——贯彻落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务委员会监督法，把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影响社会和谐、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作为监督重点，加强人大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2009—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设、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等方面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强化侵权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继续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预决算的审查监督；认真组织开展对工会法、畜牧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做好劳动合同法、义务教育法、未成

年人保护法等执法检查报告所提建议的跟踪监督；进一步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宪合法性的审查监督。

——完善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机制。在知情、沟通、反馈环节上建立健全制度，畅通民主监督的渠道，提高民主监督的质量和成效。切实发挥政协提案、建议案在民主监督方面的作用，有关政府部门要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和建议案，及时给予正式答复。

——加强人民群众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监督。加大执法监察、廉政监察和效能监察力度，进一步完善特约监察员制度，加强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探索、试行特约监督员制度，配合其他监督形式，开展对法院工作及审判人员的审判作风、工作作风、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监督；探索、实行特约检查员制度，改革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配合其他监督形式，对检察机关进行监督。

——保障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监督作用。

——严格落实预防和惩治腐败的各项法规制度，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不正之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保障

2009—2010年，国家将采取措施，进一步保障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益。

（一）少数民族权利

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56个。除汉族以外的55个少数民族总人口为10643万，占全国总人口的8.41%（注6）。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推进与少数民族相关的立法。推动制定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配套规定，修订《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和《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保障少数民族依法管理民族自治地方事务和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保证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民人大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也有一代表。保证人口超过100万的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继续保证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均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의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均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继续保证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员，参加国家和地方事务的管理。

——促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继续建立和发展各类民族学校，举办民族预科班，实行双语教学，对少数民族学生升学予以照顾，在广大农牧区推行寄宿制教育，在内地设立西藏中学和新疆高中班等。至2010年，民族自治地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加强对少数民族人才的培养，并使各类少数民族人员就业的比重接近少数民族人口在全国总人口中的比重。对地、县级少数民族干部进行轮训，对民族工作系统的干部进行现代管理知识和综合能力培训，选拔县（市、旗、区）、乡镇少数民族中青年干部接受各种形式的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包括选派优秀的少数民族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到国外参加培训。

——保障少数民族学习、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培养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专门人才，保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在司法、行政、教育领域中的应用，增加对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资助，扶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图书报刊的出版，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译制、制作能力，提高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覆盖率，促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推出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少数民族文学、戏曲、音乐、舞蹈、美术、工艺、建筑、风情、服饰、饮食等文化艺术品牌。制作优秀的少数民族题材广播影视作品，扶持对少数民族文化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民族出版项目。向少数民族聚居的县（市、旗、区）图书馆和中小学、农牧村村赠送民族图书和汉语文图书、杂志。保护、发展和培育少数民族特色表演艺术。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少数民族的生活水平。加大对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投入的力度。2009—2010年，国家将投入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0亿元以上，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其中投入近10亿元，用于帮助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茅草房危旧房改造，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产业发展、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发展。继续支持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解决边境地区群众生活方面的特殊困难。优先解决少数民族特困村的贫困问题，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特困村通路、通电、通电话、通广播电视，有学校、有卫生室、有安全的人畜饮用水、有安居房、有稳定解决温饱的基本农田或草场的目标。

（二）妇女权利

全面实现《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规定的目标，促进妇女在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提高妇女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水平。各级人大、政协和人民政府领导成员中都要有1名以上的女性。50%以上的国家机关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政府工作部门要有女性领导成员，提高女性在市（地）级以上国家机关中的厅局级、处级公务员中的比例，在省、市、县级以上干部队伍中女性不少于20%。提高女性在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公务员中的比例，在女性比较集中的部门、行业管理层中女性的数量要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女性成员。

——保障妇女工作权利和获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在招工、招聘中禁止性别歧视。保证在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中有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条款，健全对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面达到90%以上。保障农村妇女依法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和各项合法权益，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农村妇女权益的村规民约，保障妇女的土地及其相关财产权益。

——保障女性受教育的权利。小学适龄女童的净入学率达到99%以上，小学5岁巩固率提高到95%左右，初中女童毛入学率达到95%左右，高中女性毛入学率达到75%左右，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达到15%左右。成人妇女的识字率要提高到85%以上，其中青壮年妇女识字率提高到95%左右。把社会性别意识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课程。

——保障妇女的生育权利，完善生育保健服务。实行计划生育男女平等，提供计划生育生育、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教育，提供避孕节育技术和生殖保健服务，为妇女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提供有效服务。到2010年，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在城市达到90%以上，在农村达到80%以上。普及生殖保健和育龄人口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0%以上。住院分娩确有困难的边远地区，新法接生率达到95%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1%以下。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出台并落实《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建立反对拐卖妇女儿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对拐卖犯罪综合整治，防范、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探索建立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的反对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

——对被监禁女性采用适用女性特点的管理方式。重视被监禁女性回归社会后生存就业能力的提高，对她们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儿童权利

全面实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规定的目标，根据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努力保障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参与的权利。

——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政策体系。推动修订省级未成年人保护法配套法规，推动各地制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配套法规。

——保障儿童健康权。以2000年为基数，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下降四分之一。儿童保健覆盖率在城市达到90%以上，在农村达到60%以上，中小學生符合《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及格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儿童参与。根据儿童的身心发展程度，创造空间和机会，扩大儿童在家庭、学校、社区和社会生活中的参与。促进媒体、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单位保障儿童获取必要信息的权利。

——禁止雇用童工。依法惩治雇佣童工的单位和个人。

——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建立完善救助机制，帮助被解救儿童顺利回归社会，帮助其解决生活、维权和康复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强化司法中的未成年人权利保护。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立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的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开展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遭受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康复、回归社会工作，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新模式。

——保护弱势儿童权利。对孤儿儿童，鼓励公民收养，推进家庭寄养，强化亲属监护，提倡社会救助和规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到2010年，主要地级城市均有1所具有养护、康复、教育能力的儿童福利院。在地级以上城市和重点县区建设一批设施比较完善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视力、听力、言语、智力等有残疾的儿童实施特殊教育。

——保护女童权利。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中止妊娠，惩治溺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老年人权利

逐步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推进老年人服务体系建设，保障老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推动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健全对老年人住房、财产、婚姻、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法律保障。

——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照料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老年人服务体系。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服务事业。以社区为平台，通过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

藉和卫生服务。

——推进老龄服务设施建设。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新增供养床位220万张。新增城镇孤老集中供养床位80万张。在大中城市建设一批“老年护理院”。加强农村乡镇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和综合性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争取覆盖75%以上的乡镇。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兴办各类老年大学和老年学校。西部地区的每个县、中东部地区的乡镇至少建1所设施比较齐全的老年活动中心。

——培育为老年人服务的非营利性民间组织，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社工队伍。

（五）残疾人权利

中国有各类残疾人8300多万，占总人口的6.34%。国家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完善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和保障残疾人权利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制定精神卫生法，启动制定残疾人康复条例、无障碍建设条例等行政法规，推动地方修订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和优惠扶助规定。

——做好残疾预防、康复和服务工作。启动制定国家预防出生缺陷、减少残疾规划，探索建立0—6岁儿童早期筛查、早期康复工作机制。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监督，防止和减少因工伤和职业病致残。2009—2010年，在全国80%的市辖区和70%的县开展规范化的社区康复服务，向200万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开展智力、精神及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鼓励发展残疾人社区服务和居家服务。

——推动无障碍建设。在100个城市开展无障碍城市创建工作。采用盲文、手语、字幕、特殊通讯设备等辅助技术或替代技术，为残疾人接受和传播信息、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设广播电视残疾人专题节目，推动影视作品加配字幕工作。

——保障残疾人的受教育权利。保障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政策，实施好社会扶残助学项目。在中西部地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推动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骨干课程建设。

——保障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利。加强对残疾人的就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规范和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税费减免、专产专管等残疾人就业保护制度。落实公益岗位开发、社会保险补贴等措施，到2010年，城镇新增残疾人就业30万人。

——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扶助力度。扶助400万尚未解决温饱的农村残疾人基本解决温饱，帮助中西部地区40万农村贫困残疾人接受实用技术培训，扶持12.8万农村贫困残疾人进行危房改造。

——保障残疾人的文化体育权利。继续推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优惠开放。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和盲人读物出版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培养优秀特殊艺术人才。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和残奥、特奥、聋奥运动。

四、人权教育

2009—2010年期间，国家将结合普法活动，积极依托现有的义务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和国家机关内的培训机构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权教育，普及和传播法律知识和人权知识。

——在中小学教育中逐步增加法律和入人权方面的教学内容。充分利用思想品德课等课程，培养学生的公民意识和权利意识，树立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形成健康的人际观念、集体观念以及国家和社会观念。

——中小学人权教育根据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有趣的方式进行。通过丰富多彩的课外人权教育活动，使学生在亲身体验中，接受人权教育，养成健全人格。在教学以及学校管理方面，积极推动教学与学校管理方式的改革，倡导教师与学生的民主平等、积极互动关系，鼓励学生参与班级与学校的民主管理，让学生在一种平等、民主关系的体验 and 实践中，增强民主、法治、人权意识。

——在高级中学外，除了进行一般性的人权观念培育外，要在有关课程中，系统开展有关中国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教育和国际人权知识的教育。

——继续鼓励高等院校开展人权理论研究与教育。选取若干高等院校进行人权教育的调研，鼓励高校学者开展人权研究，推动制定高等院校人权教育规划。鼓励高等院校面向本科生开设人权公共选修课，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人权法课程。推进人权法教材的编写以及教学课件的开发。选取若干开展人权教育较早的高等院校作为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

——有重点地开展针对公职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特别是针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城管、行政执法局等特定执法机构和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各执法部门根据自己的工作特点制定人权教育培训计划，加大对人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人权知识教育常态化、经常化、制度化。组织专家编写人权培训专门教材。选取一些有条件的国家机关和城市作为人权教育培训的示范单位，进行跟踪监测。

——有计划地开展面向大众的人权教育活动，普及人权知识，提高全民的人权意识。支持中国人权研究会在全社会组织人权理论研究和实地调查研究，举办人权知识培训班和讲座等形式多样的人权知

识教育和普及活动。鼓励开发民众喜闻乐见的人权教育产品，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寓教于乐，建立起人权教育的长效机制。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体对公众进行人权知识的普及。鼓励中央新闻媒体和地方新闻媒体开设人权专栏、专题。支持《人权》杂志、“中国人权网”和其他民间人权网站的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人权知识普及教育。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支持中国人权研究会、高等院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所的人权研究机构，充分利用学术科学、科研平台，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人权领域高级专门人才。

五、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及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

2009—2010年，国家将继续认真履行已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倡导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一）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

国家重视国际人权文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中国已参加25项国际人权条约。国家将认真履行条约义务，及时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与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并充分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与意见，结合中国国情对合理可行的建议加以采纳和落实。

——完成《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次履约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将报告提交相关条约机构审议。

——完成《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八期合并履约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将报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四期合并履约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将报告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首期履约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将报告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关于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最新履约情况的撰写工作，并纳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四期合并报告，一并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完成《残疾人权利公约》首期履约报告的撰写工作，并将报告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

——参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中国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期合并报告的审议会议。

——中国已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继续进行立法和司法、行政改革，使国内法更好地与公约规定相衔接，为尽早批约创造条件。

——认真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努力做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中国法律制度相衔接的有关工作。

（二）国际人权领域交流与合作

中国致力于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国际人权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健康发展。

——深入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推动理事会以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方式处理人权问题。

——认真参加人权理事会对中国的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与各方开展建设性对话，落实合理建议。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特别机制合作，答复特别机制的来函，根据接待能力并兼顾各类人权平衡的原则，考虑邀请一位特别报告员访华。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开展人权技术合作。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等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继续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有关国家开展双边人权对话与交流。

——继续参与亚太地区、次区域框架下的人权活动。

注：

1.2006年11月，国务院扶贫办公室正式启动“雨露计划”，计划在“十一五”期间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促成500万左右经过培训的青壮年贫困农民和30万左右贫困地区复员退伍士兵转移就业。

2.“五保”供养制度指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养义务人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提供吃、穿、住、医、葬（教）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3.“震光计划”指民政部于2007年1月开始启动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震光计划”，计划在“十一五”时期，在政府投入的基础上，利用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的彩票公益金，修建、改建一批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及散居五保对象的集中居住点，集中解决各地农村五保供养设施滞后的问题。

4.“211工程”是中国政府在21世纪，重点建设100所左右的高等学校和一批重点学科的课程工程。

5.“985工程”是指教育部1998年5月开始启动的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知名大学的建设工程。

6.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